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83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呂佩□

被　　告　大三通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謝徵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9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大三通興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1日邀同被告謝徵順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借得3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1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計0.155%計息，採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3年1月11日，其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

依約將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108,959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對被告答辯之陳述：

因被告遲延繳款，一期未繳即全部到期，視同一月份沒有繳款，本行就沒有再扣款，所以被告匯入系爭本行帳號，本行都沒有扣，都還在系爭帳戶內。

㈢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伊之前都有匯款給原告繳納，伊只有112年1月份及2月份沒有繳，伊在5月份還有補繳2期。

㈡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到庭並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雖被告以前詞至辯，然其自承112年1月份及2月份沒有繳等語，是被告既未依約償還，依借據第9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可請求被告全部清償，及就未遵期清償部分請求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